

# 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研究生思想道德素质评价细则

##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一、根据《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要求及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结合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实际情况，针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选工作制定思想道德素质评价细则。

二、指导思想：鼓励研究生潜心学业，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和各类学生活动，积极参与校园文化建设，全面提升研究生综合能力与素质。评价范围：思想道德素质评价分为“日常表现评分”和“社会工作评分”。“日常表现评分”主要对研究生在参评学年内的遵章守纪情况、思想政治表现、各项工作及活动参与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价。“社会工作评分”主要对研究生在参评学年内担任学生干部、表现突出或形成良好的效应等方面进行评价。

三、思想道德素质评价是在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由研究生奖助工作小组和学生工作组具体组织实施。评价始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在班级建设、学术活动、校园文化建设、志愿服务等方面表现优秀的学生给予认可与鼓励。

### 第二章 评分标准

四、评分标准主要分为“日常表现评分”、“社会工作评分”两部分，具体如下：

#### （一）日常表现评分

1. 日常表现总分不超过7分。

2. 日常表现评分条件：学年内无违规违纪记录（可查阅《学生纪律处分规定》西交校学生〔2023〕14号）、具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的研究生。

3. 班级评议小组将根据学生在校期间日常表现及活动参与情况进行评分，范围包括：党（团）支部、班级及校、院各级社团组织的讲座、学术交流等活动，党（团）支部和班级召开大会不属于活动加分范围。学生参与相关活动的组织或策划在加分时优先考虑，分数最终由学院学生工作组进行核定。

加分类别及标准

加分类别	加分标准	加分阈值
班级日常表现	班级、党（团）支部活动， 0.1 分一项	≤3
	院级活动，0.2 分一项	
	校级以上活动，0.4 分一项	
新生年级参与 入学教育	参与率 100%，加 2 分	≤2
	参与率 ≥30%，按比例折算 加分	
	参与率 <30%，不加分	
参与青年大学习	参与率 100%，加 2 分	≤2
	参与率 ≥30%，按比例折算 加分	
	参与率 <30%，不加分	

(二) 社会工作评分

1. 社会工作总分不超过 3 分。

2. 社会工作评分范围：在学校、学院相关学生组织、班级或校外担任一定职务，学年内无违规违纪记录（可查阅《学生纪律处分规定》西交校学生〔2023〕14号），具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且在各项工作、活动或志愿服务中表现良好及获得良好社会反响的研究生。（研究生“三助”类岗位不在上述范围之列）

3. 评分说明：

(1) 评分方法：学生干部评分 = 单项工作标准分值 × 工作绩效加权

(2) 在学生组织（含社团）内或班级（含党支部、团支部）内兼任不同职务时，单项工作标准分值按照不超过相关任职最高分值项的 1.2 倍计算。

(3) 工作绩效评价中，“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对应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其中“优”的比例不得超过 50%。在上一学年评奖评优中获得研究生“忠忱班集体”荣誉称号的，“优”的比例可以为 100%；获得“优秀班集体”荣誉称号的，“优”的比例可以为 75%。

(4) 班级（含党、团支部）学生干部的工作绩效分别由班级评议小组和学生工作组分别评定，两部分分值各占 50% 权重。学生组织（含社团）的工作绩效分由相关组织和学生工作组分别评定，两部分分值各占 50% 权重。

单项工作标准分值

任职类型	单项工作标准分值
学校（学院）学生组织、社团主要负责人、班级班长、党支部书记	2.5分
学校（学院）学生组织、社团部门负责人、经选拔在校内（外）相关部门兼职的学生干部、班级副班长、团支部书记、党支部委员	2分
学校（学院）学生组织、社团其他学生干部、干事，班级团支部其他学生干部	1.5分

工作绩效加权

工作绩效等级	优	良	中	差
加权值	1	0.75	0.5	0

(5) 学生干部评分优先指标

① 党（团）支部、班级干部在班风学风建设、校园文化建设中表现突出，取得创新性工作实效或成果。

② 党（团）支部、班级干部带领班级获得“西南交通大学忠忱班集体”“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优秀班集体”“西南交通大学示范性党支部”等荣誉称号。

③ 在校级、院级社团或其他学生组织中担任主要负责人，并带领社团或组织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

(三) 不予加分或减分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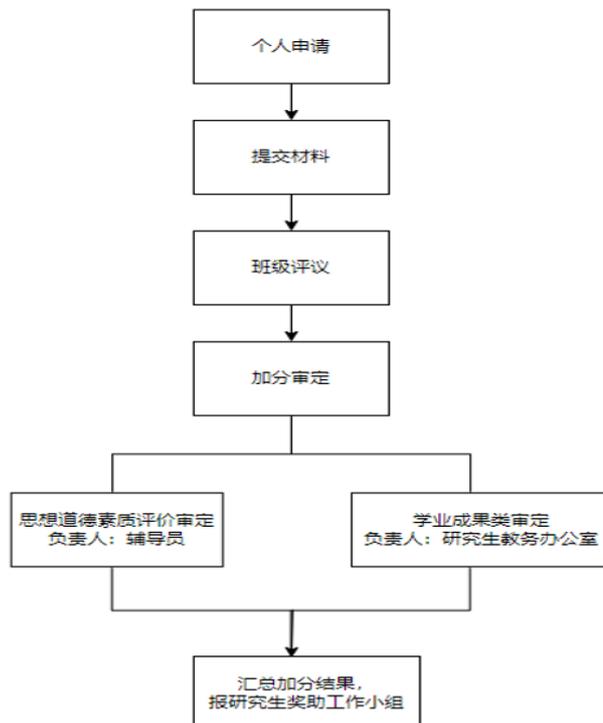
类别	标准
在应急、突发情况或特殊事件中，不积极响应学校、学院号召，不按相关要求积极配合开展工作，由班级评议小组提出意见进行减分	减分不超过 2.5 (仅在加分基础上)
违反校规、校纪及学院各项管理规定、宿舍管理规定(如存在使用、存放违章电器、留宿他人等行为)，受到院级及以上通报批评(包含服务消过)等情况	不予加分
违反公序良俗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等情况	

### 第三章 评分程序

五、个人申请。由符合条件的研究生本人自愿向班级评议小组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不申请者视为放弃申请评分，按 0 分计。

六、班级审核评定。班级评议小组对本班同学提出的加分申请，进行审核评定，并在班级内公示。公示后将结果报送至辅导员处。

七、学院评定汇总。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小组对班级评定结果进行审核，进行最终评定汇总，具体流程如下：



#### 第四章 其他

八、研究生辅导员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不合理的评分情况进行调整。

九、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小组对本实施细则及相关问题解释说明。